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〔2022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“融合发展” 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乐山师范学院“融合发展”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乐山师范学院“融合发展” 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战略部署，以融合发展理念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，根据《关于开展融合发展，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乐师院〔2022〕68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“融合发展”教学改革项目研究与实践工作，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项目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培养文明素养好、社会责任意识强、实践本领高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目标，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战略发展规划实际，以“三化”（即专业化、职业化和个性化）综合培养为导向，沿“五融合”（即专业融合、课程融合、学用创融合、校政行企融合和师资融合）的改革路径，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项目改革目标

立足学校办学实际，结合融合发展理念，通过改革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能力强、职业能力突出的高素质应

用型人才。围绕专业能力、职业能力培养，加强专业建设、挖掘专业发展潜力，分批建设具有学校特色、地方特色和应用型特色的“融合发展试点学院”3-5个、“融合发展试点专业”10-15个；优化课程结构，建构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融合型课程体系；改革课程教学方式方法，切实增强学生学习效果，促进学生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综合发展，分批建设具有校本特色的“融合发展示范课程”100门左右；改革课程教学内容，分批建设出版系列具有融合特色的应用型教材；构建高校、政府、行业、企业应用型人才培养共同体，强化人才培养全方位合作。

三、项目改革内容

“融合发展”教学改革项目设置“融合发展试点学院”、“融合发展试点专业”和“融合发展示范课程”三个模块项目。

“融合发展试点学院”项目。主要支持鼓励有条件的教学院与相关政府部门、企业集团、行业协会等紧密融合，对接地方产业，打造人才培养共同体，共建应用型特色鲜明的行业产业学院。“融合发展试点学院”根据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需求，对接地方产业发展建设专业群，如打造数字经济发展、智能制造、文创与旅游、乡村振兴、融合教育等专业集群，切实推动学校与政府、行业、企业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深度合作，与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业建立应用型人才合作联盟，共同制订学生职业能力发展标准，共同商定人才培养方案，搭建大学和企业共同交流学习、成长发展的平台。

“融合发展试点专业”项目。主要支持有条件的应用性专业在内涵建设中，推进专业与产业融合、专业与专业互融建设。“融合发展试点专业”可以与相关产业企业紧密融合，共同开发应用性课程，合作编写应用性教材；共建专业见习、专业实训、双创训练基地，互派教师和行业专家，共建资源共享平台，共同研发新产品、进行技术革新；共同评价学生能力培养效果等。“融合发展试点专业”还可以与其他专业融合建设，开设学科交叉融合课程，如非师类专业试点开设师范技能课程，培养非师范生读写表达、交际演讲能力；工科专业、农科专业与经管类专业融合，试点开设经管类课程，培养工科学生、农科学生的经营管理与组织领导能力；理工类专业与人文类专业融合，试点开设人文艺术类课程，培养理工科学生艺术修养与人文气质；师范类专业试点开设特殊教育课程，培养具有人本特教理念的融合教育师资；非信息类专业与信息类专业融合，试点开设信息技术课程，培养学生现代信息技术素养等。

“融合发展示范课程”项目。主要支持各专业核心课程开展“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融合”，强化学生专业能力和思想品德同步发展；“专业课程与行业需求融合”，促进学生专业能力与职业能力共同发展；“专业课程与双创融合”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；“专业课程与信息技术融合”，大力加强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，打造适切的“智慧课堂”，深化课程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，提升学生学习兴趣。

四、项目申报条件

1.申报“试点学院”和“试点专业”的主持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原则上应由学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牵头；申请示范课程的负责人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至少三年以上的教学（或管理）经历。每人限报两项，其中作为项目主持人，只能申报一项，参与一项。

2.项目改革内容须与项目负责人所从事的教学或管理工作相一致，保证项目能够高质量完成。

3.项目原则上以团队形式申报，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。团队成员须切实承担研究与实践任务，严禁挂名。

4.曾经获得各级各类立项的课程项目不得以雷同内容重复申报。

五、项目申报评审流程

项目申报实行“推荐+评审”，教学部发布申报通知，确定申报立项名额，各二级单位根据建设规划，组建专班，研讨“试点学院”、“试点专业”申报，鼓励教师申报“示范课程”，组织专家初评，签署审核意见后排序推荐报送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研究决定后发文公布。

六、项目检查验收标准

“试点学院”和“试点专业”项目改革建设周期不超过 3 年，“示范课程”改革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学校依据《任务书》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

和期满验收制度。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暂停资助经费，整改完成后再继续资助。期满验收结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。

（一）“试点学院”项目期满验收标准

“试点学院”通过项目建设，学科专业群融合特色更加鲜明，深度与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业合作，建立起应用型人才培养合作联盟，开展协同育人，切实培养适应地方产业链需求的人才。同时需完成以下任务至少 4 项：

- 1.新建省级专业类项目（一流专业、应用型品牌专业、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等）1 个；
- 2.新建省级专业实践基地 1 个；
- 3.新增省级课程类项目 2 个；
- 4.发表教研论文 3 篇或核心期刊教研论文 1 篇；
- 5.出版高水平教材 1 部；
- 6.改革效果突出，厅级宣讲或媒体报道至少 1 次。

（二）“试点专业”项目期满验收标准

“试点专业”通过项目建设，专业特色更加彰显，与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业合作更加深入，适合地方需求的人才培养特色更突出。同时需完成以下任务至少 3 项：

- 1.建成省级示范专业；
- 2.新建省级专业实践基地 1 个；
- 3.新增省级课程类项目 1 个；
- 4.发表教研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教研论文 1 篇；

- 5.出版高水平教材 1 部；
- 6.改革效果突出，校外宣讲或媒体报道至少 1 次。

（三）“示范课程”项目期满验收标准

“示范课程”通过项目建设，强化课程内容改革和课程资源建设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增强课程的影响力，力争将课程建设成省级一流课程。同时完成如下任务：

- 1.完成省级课程类项目申报 1 次；
- 2.公开发表教研论文 1 篇；
- 3.完成相关课程资源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案例建设；
- 4.教学效果突出，学生满意度高。

七、项目保障及经费使用管理

立项项目纳入学校绩效考核、评优评先、职称评聘、科研计分和教学奖励范围，“试点学院”和“试点专业”视为校级重点项目，“示范课程”视为校级一般项目。

学校为立项项目划拨专项经费。“试点学院”资助改革经费 15 万元，“试点专业”资助改革经费 6 万元，“示范课程”资助改革经费 0.8 万元，改革建设期内分批划拨。教学学院应为立项项目配套相应改革经费。

改革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所涉专业及课程围绕专业论证与评估、教学改革与研究、专业课程建设等进行的问卷调查、统计分析、专家咨询、专家讲座、专家评审等；专业教师的短期课程进修和培训；教学参考资料或辅助材料等的编印；专业建设所必需

的图书资料、教学软件、声像资料的购置；网络教学资源的发展、数据跟踪采集、案例分析、资料查询、课程录制等；教学大纲、课程、教材、试题库等教学资料建设；专业及课程建设研究的论文版、教材或著作出版、成果鉴定等；专业实践基地建设；专业建设中必要的教学设备购置费，该类支出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%。

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项目建设经费属项目组共有，由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使用。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，根据项目划拨经费额度、建设周期等，编制经费使用计划，自觉接受财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项目经费支出的报销签批由教学院负责人审签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，由教学部负责解释。